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多维开发系列 No. 1

1

国家司法考试

8届真题分类解读

5

五卷本

2010年版

GUOJIA/SIFA/KAOSHI
8JIE/ZHENTI/FENLEI/JIEDU

〔诉讼法卷〕

众合教育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撰稿人 / 李建伟 袁登明 王小龙 赵 鹏
李曰龙 韩 波 王 锴 邱振启

特赠价值 150 元众合名师网络辅导课程!

一线名师力作:

李建伟、袁登明等各学科司考辅导名师亲力编著

体系构建合理:

以历年考点为元素科学搭建司考特有的部门法体系

真题解读权威:

依据最新法律文件全新解读, 旧题新做, 新法新解

- 众合司考名师心血打造
- 2800道真题五卷分类解读
- 深受考生信赖的司考真题解读图书



TOP

POWERFUL BOOK

法院版

2010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多维开发系列 No. 1

1

国家司法考试

8 届真题分类解读



2010 年版

GUOJIA/SIFA/KAOSHI
8JIE/ZHENTI/FENLEI/JIEDU

〔诉讼法卷〕

众合教育 / 编

撰稿人 / 李建伟 袁登明 王小龙
李曰龙 韩波 王锴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

客观题解析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
(一)《刑事诉讼法》第15条	(2)
(二)刑事诉讼其他基本原则及司法协助	(7)
二、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与参与人	(11)
(一)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11)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及其诉讼权利	(15)
(三)单位犯罪诉讼程序	(19)
三、职能管辖与审判管辖	(20)
(一)职能管辖	(20)
(二)级别管辖	(21)
(三)地域管辖	(22)
(四)指定管辖	(25)
(五)军事法院的管辖范围	(27)
四、回避	(28)
(一)回避的理由	(28)
(二)回避的程序	(29)
五、刑事辩护与刑事诉讼代理	(32)
(一)辩护人的范围	(32)
(二)辩护人的权利、义务	(34)
(三)指定辩护	(38)
(四)侦查阶段的律师	(41)
(五)代理制度	(43)
六、刑事证据制度	(46)
(一)证据的法定种类	(46)
(二)证据的理论分类	(51)

(三) 证据的特征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55)
(四) 证明对象	(57)
(五) 证明责任	(59)
(六) 证明标准	(62)
七、强制措施	(62)
(一)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62)
(二) 拘传和拘留	(66)
(三) 逮捕	(71)
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77)
(一)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77)
(二)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79)
九、立案程序	(81)
(一) 立案的条件	(81)
(二) 立案的材料来源	(81)
(三) 立案的监督	(83)
十、侦查程序	(84)
(一) 侦查行为的要求	(84)
(二) 侦查羁押期限与延长	(93)
(三) 对涉案财物的处理	(96)
十一、审查起诉程序	(98)
(一) 审查起诉的内容、期限和程序	(98)
(二) 不起诉及其适用	(100)
(三) 退回补充侦查	(105)
十二、第一审程序	(107)
(一) 庭前审查的内容及其审查后的处理方式	(107)
(二) 不公开审理	(111)
(三) 审判组织、法庭的审理和裁判	(112)
(四)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止	(121)
(五) 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形与处理	(125)
(六) 陪审制度	(126)
十三、自诉程序	(128)
(一) 自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128)
(二) 自诉的审理程序	(129)
十四、简易程序	(135)
(一) 简易程序的适用及审理	(135)
(二) 被告人认罪程序	(139)
十五、第二审程序	(141)
(一) 上诉和抗诉的适用条件及程序	(141)

(二) 全面审查原则和上诉不加刑原则	(149)
(三) 二审后的处理	(154)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和其他核准程序	(158)
(一) 死刑复核权与复核程序	(158)
(二)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程序	(161)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162)
(一) 再审的启动	(162)
(二) 再审的程序	(165)
十八、执行程序	(166)
(一) 执行的主体	(166)
(二) 具体执行的程序	(169)
(三) 监外执行	(171)
十九、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174)
二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75)

主观题解析

一、2009 年	(176)
二、2008 年	(178)
三、2008 年延期区试题	(180)
四、2007 年	(182)
五、2005 年	(184)
六、2004 年	(188)
七、2002 年	(190)

民事诉讼法

客观题解析

一、基本原理	(194)
(一) 诉与诉讼标的	(194)
(二) 诉的分类	(195)
(三) 反诉	(196)
(四)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98)
二、基本原则	(199)
(一) 辩论原则	(199)
(二) 处分原则	(200)
(三) 调解原则	(203)



三、基本制度	(204)
(一) 审判组织	(204)
(二) 公开审判	(205)
四、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207)
(一) 民事案件的主管	(207)
(二) 级别管辖	(208)
(三) 地域管辖	(210)
五、管辖变更	(218)
六、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222)
(一) 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222)
(二) 当事人适格	(226)
(三) 共同诉讼人	(229)
(四) 诉讼代表人	(232)
(五) 第三人	(232)
(六) 诉讼代理人	(235)
七、证据与证明	(238)
(一) 免证事实	(238)
(二) 证据分类	(239)
(三) 证据准备	(243)
(四) 质证	(246)
(五) 证据审核	(247)
(六) 举证责任	(248)
(七) 综合	(252)
八、诉讼保障制度	(253)
(一)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253)
(二)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257)
(三) 送达	(258)
九、调解制度	(259)
十、普通程序的基本规定	(263)
(一) 起诉与受理	(263)
(二) 判决、裁定与决定	(270)
十一、普通程序中非正常情形的处理	(272)
十二、简易程序	(279)
十三、第二审程序	(282)
十四、审判监督程序	(287)
十五、非诉讼程序	(294)
(一) 特别程序	(294)
(二) 督促程序	(296)

(三) 公示催告程序	(299)
十六、执行程序与制度	(302)
(一) 通常的执行程序与制度	(302)
(二) 非正常的执行程序	(314)
十七、涉外民事诉讼的程序与制度	(315)

主观题解析

一、2008 年	(320)
二、2008 年延期区	(322)
三、2007 年	(325)
四、2007 年	(327)
五、2006 年	(328)
六、2005 年	(330)
七、2005 年	(332)
八、2004 年	(334)
九、2002 年	(336)

仲 裁 法

客观题解析

一、仲裁基础知识	(340)
二、仲裁协议	(343)
三、仲裁程序	(347)
四、仲裁监督	(351)

主观题解析

一、2009 年	(356)
二、2003 年	(359)

• 刑事诉讼法 •



客观题解析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事诉讼法》第15条

1. 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009-2-30，单）

-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 B. 撤销案件
- C. 决定不起诉
-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高检刑诉规则》第237条规定：侦查过程中，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检察人员写出撤销案件意见书，经侦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撤销案件：（1）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题中犯罪嫌疑人甲在侦查阶段死亡，检察院应当作出撤销案件决定，B项正确，选项C不正确。

在刑事诉讼中，民事部分对于刑事诉讼而言具有附带性，犯罪嫌疑人死亡意味着刑事诉讼的终结，因此刑事诉讼的终结意味着民事部分不可能再经由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得到处理。《刑事诉讼法》和《高检刑诉规则》均未规定在犯罪嫌疑人死亡情形下对附带民事部分的处理方式。依据法律和相关法规，本题情形下的民事部分只能由被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选项A、D项不正确。正确答案是B。

总结：《刑事诉讼法》第15条属于每年的必考法条，只是考的形式不同而已。考生要想不失分，必须注意这样几点：一是必须牢记第15条规定的6种法定情形，以及相对应的刑法规定；二是必须牢记在不同的诉讼阶段遇到第15条规定的情形如何去进行处理（在立案阶段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如果属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在侦查阶段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应当判决宣告无罪，或者裁定终止审理）；三是必须牢记第15条规定的6项情形实际包括两大类，第（1）项单独属于一类，第（2）~（6）项属于一类，这两类在审判阶段的处理方式是不同的，第一类直接宣告无罪，第二类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四是必



须牢记遇到第15条第(5)项被告人在审判阶段死亡的, 如果已经法院审理, 并根据现有的事实和证据足以认定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 应当作无罪判决, 但如果被告人的死亡发生在人民法院审理之前, 仍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答案】 B

2.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8-2-66, 多)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 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 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 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遇到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刑事诉讼法》第15条属于每年的必考法条。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主要包括: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不认为是犯罪的;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 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只要具有上述法定情形之一, 就不应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A选项中,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虽然达成刑事和解, 但是刑事案件除非是刑法所规定的告诉才处理案件, 否则一律是国家追诉, 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是国家专门机关的义务, 被害人乙不追究甲刑事责任的要求并不能阻碍司法机关对甲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选项中, 按照《刑法》270条第3款的规定, 犯侵占罪, 告诉才处理。即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4)项规定的情形。因此B项正确。

C项考生容易上当, 《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项的规定的条件是“情节显著轻微, 危害不大”, 无论从性质还是内容上, 都与一般的“轻微”明显不同, 所以考生在做题中一定要注意区分这“两字之差”。

D选项是《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5)项所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情形, 正确, 既然抓获前就死亡, 侦查阶段就要撤销案件。

【答案】 B、D

3.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 法院认定, 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 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 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 (2007-2-36, 单)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迳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法》第15条遇到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



责任的知识点。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4)项的规定,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应当不追究刑事责任。结合不同的诉讼阶段遇到第15条规定的情形如何去进行处理的知识点,本题中的侵占罪属于《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加之本案又发生在审判阶段,所以应当裁定终止审理,B项正确。

但是很多考生都会选择D项,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6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分别作出裁判:……(2)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有些考生据此认为,当法院认定的罪名与检察院起诉的罪名不一致时,法院有权以自己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如此看来,本题为什么不选择D项呢?这就是《刑事诉讼法》第15条是基本原则的地位使然,法院虽然有权变更罪名,但前提是不能违反《刑事诉讼法》第15条,所以正确思路是,首先看这个案件有没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所规定的6种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如果没有,自然可以变更罪名,如果有,审判阶段就要裁定终止审理,根本没有变更罪名的前提。因此D项不正确。

【答案】 B

4.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2005-2-22,单)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解析

本案被告人在开庭前死亡,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依法不起诉原则的情形。而对此情形的处理方式,《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76条进一步作了解释,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分别作出裁判:……(9)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因为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这时法院就无需进行审理,因此只能终止审理。所以C项正确,B项错误。

依据前述《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5)项的规定,审判阶段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处理方式有两种:一是判决宣告无罪;二是裁定终止审理。A、D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答案】 C

5. 某县公安机关收到孙某控告何某对其强奸的材料,经审查后认为何某没有强奸的犯罪事实。县公安机关应当如何处理?(2005-2-31,单)

- A. 不予立案
- B. 要求孙某撤回控告
- C. 撤销案件
- D. 侦查终结后移送检察院作不起诉决定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6种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其采用的处理方法也不同,本题中孙某虽然到公安机关控告何

某,但是这并不代表公安机关已经立案并进入侦查阶段。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62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由接受单位制作《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接受单位应当制作《呈请不予立案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由此,如果公安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则不予立案。可见本案处于立案阶段,这里是“审查”,而并不是“侦查”,答案应该选A项。

【答案】 A

6.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2004-2-36,单)

- A. 不起诉 B. 撤销案件 C. 宣告无罪 D. 移送法院处理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本案处于侦查阶段,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符合第15条第(2)项的规定,应当撤销案件,B项正确;C、D项错误。本案中,人民检察院是侦查机关,案件处于侦查阶段而非审查起诉阶段,A项错误。

【答案】 B

7. 下列情形中,告诉才处理的有:(2004-2-81,任)

- A. 捏造事实,诽谤国家领导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B. 虐待家庭成员,致使被害人重伤
C. 遗弃被抚养人,情节恶劣的
D. 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

解析 刑法中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有:侮辱罪、诽谤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虐待罪;侵占罪。

这些犯罪存在的例外情况是:侮辱罪、诽谤罪,一般是不告不理的案件,但具备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时转变为公诉案件,即不告也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一般是不告不理,但造成被害人死亡时转变为公诉案件;虐待罪一般也是不告不理,但造成被害人重伤或死亡的,则转变为公诉案件。

A项属于诽谤罪,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B项属于虐待罪,造成被害人重伤的情形;C项属于遗弃罪,本身就不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D项属于《刑法》第257条第1款的情形,可以告诉才处理。

【答案】 D

8. 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 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 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 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2003-2-18, 单)

- A. 免于起诉 B. 撤销案件 C. 不起诉 D. 终止侦查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追究刑事责任, 已经追究的, 应当撤销案件, 或者不起诉, 或者终止审理, 或者宣告无罪: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不认为是犯罪的;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 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6)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本案处于侦查阶段, 确认不构成犯罪, 符合第 15 条第 (1) 项的规定, 故应当撤销案件。B 项正确。对于此类试题, 考生一定要先看清楚题目中的检察院是处于侦查机关的地位还是审查起诉机关的地位。

【答案】 B

9. 犯罪嫌疑人甲于 1994 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 年春节他以为没事, 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 并将其拘留, 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 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 (2003-2-92, 任)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 并发给释放证明



解析 由于本案只造成轻伤, 依据《刑法》第 234 条和第 87 条的规定, 故意伤害罪造成轻伤的法定刑应在 3 年以下, 追诉时效应为 5 年, 而 1994 年犯罪, 2000 年被害人才报案追究, 已过 6 年, 超过该罪的追诉时效。

《高检刑诉规则》第 89 条规定: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 (1) 不符合本规则第 86 条、第 87 条规定的逮捕条件的; (2) 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故 A 项当选。

《六机关规定》第 27 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 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不另行侦查。故 B 项错误。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的规定, 本案不予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目前此案件正处于侦查阶段, 因此 C 项当选。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70 条的规定,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认为有错误的时候, 可以要求复议, 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

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故 D 项当选。

【答案】 A、C、D

(二) 刑事诉讼其他基本原则及司法协助

1. 下列哪一选项体现直接言词原则的要求?(2009-2-25, 单)

- A. 法官亲自收集证据
- B. 法官亲自在法庭上听取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口头陈述
- C. 法庭审理尽可能不中断地进行
- D. 法庭审理应当公开进行证据调查与辩论

解析 直接言词原则是指法官必须在法庭上亲自听取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口头陈述,案件事实和证据必须由控辩双方当庭口头提出并以口头辩论和质证的方式进行调查。

选项 A 体现了职权原则的要求,选项 C 体现了集中审理原则的要求,选项 D 体现了审判公开原则的要求(审判公开包括审理过程的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也可以说审理公开和判决公开。审理过程公开就是要公开开庭,当庭调查事实和证据,当庭进行辩论;审判结果公开就是要公开宣告判决,包括公开判决的内容、判决的理由和依据)。只有选项 B 明确表达了直接言词原则的含义,故正确答案是 B 项。

【答案】 B

2. 关于两审终审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2-32, 单)

- A. 一个案件只有经过两级法院审理裁判才能生效
- B. 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所作的裁判都是生效裁判
- C.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对所作的裁判不能上诉
- D.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就不能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0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最多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根据两审终审制的要求,人民法院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后所作的裁判,只要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没有提出上诉或抗诉,其所作出的裁判就发生法律效力。但是,两审终审制也存在例外: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审案件为一审终审,其裁判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存在提起二审的问题。故选项 A 错误。对于其他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判没有上诉或抗诉的,上诉期满后其裁判也将发生法律效力;二是判处死刑的案件,必须依法经过死刑复核程序核准后,该裁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三是地方各级法院依法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必须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的核准,其裁判才能发生法律效力。故选项 B 错误。

上诉只能针对第一审裁判提出,故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对所作的裁判不能上诉,选项 C 正确。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当事人虽然不能对该案提出上诉,但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3条的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因此,当事人可以对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的判决、裁定提出异议,选项D错误。

【答案】 C

3. 关于检察院进行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延-2-78,多)

- A. 受别国委托暂时扣押逃往我国的别国犯罪嫌疑人
- B. 送达刑事法律文书
- C.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
- D. 移交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检察院进行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根据《高检刑诉规则》第440~441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司法协助的范围主要包括刑事方面的调查取证、送达刑事法律文书、通报刑事诉讼结果、移交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扣押、移交赃款、赃物以及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司法协助事宜。办理引渡案件,按照国家关于引渡的法律和规定执行。A项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混淆选项,考生一旦回忆不起来,可以用排除法排除掉。因此,本题答案为B、C、D三项。

【答案】 B、C、D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规定,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除因回避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案件审理外,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这一规定体现的是下列哪一项审判原则?(2007-2-21,单)

- A. 公开审判原则
- B. 言词审理原则
- C. 集中审理原则
- D. 辩论原则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集中审理原则。以往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部分中很少有理论考查题,但是近三年来逐渐增多。合议庭成员不得更换,即为了保障诉讼能连续不断的进行下去,没有不必要的迟延。因此属于集中审理原则的要求,直接选C项。

当然,该题也可以用排除法选择出答案:首先,排除A项,因为这跟公开审判没有关系;其次,排除B项,因为言词审理原则强调的是证据在法庭的出示、质证;最后,可以排除D项,因为辩论原则强调的是控辩双方的对抗。所以,只有C项集中审理原则强调的是不间断地审判,提高诉讼效率,而这也是合议庭成员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的理论基础。

【答案】 C

5.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2-21,单)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解析 对任何司法制度而言,公正都带有根本性,而司法公正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公正的实现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进民众对诉讼的信赖,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程序公正是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安定、程序保险。故 A、B、C 项属于程序公正,不当选;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D 项的表述属于实体公正,不属于程序公正,所以 D 项当选。

【答案】 D

6.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2005-2-38, 单)

- A. 询问证人
- B. 引渡
- C. 搜查
- D. 扣押



解析 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不同国家的司法机关之间,根据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相互请求代为或协助进行一定刑事诉讼活动的司法行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7 条为刑事司法协助制度提供了法律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进行了一些规定,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订的双边协定为司法协助的运用提供了依据。

刑事司法协助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是指与审判有关的刑事司法协助,包括送达刑事司法文书、询问证人和鉴定人、搜查、扣押、有关物品的移送以及提供有关法律资料等;广义的刑事司法协助除了包括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外,还包括引渡等内容。因此,引渡是属于广义的刑事司法协助内容,而不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内容, B 项正确。A、C、D 项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内容。

【答案】 B

7. 在涉外刑事诉讼中,关于国籍的确认,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2005-2-79, 多)

- A. 犯罪嫌疑人甲,入境时持有有效证件,以该有效证件确认甲的国籍
- B. 犯罪嫌疑人乙,国籍不明,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情况确认乙的国籍
- C. 犯罪嫌疑人丙,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以丙自报的国籍确认其国籍
- D. 犯罪嫌疑人丁,国籍不明,经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调查确实无法查明,按照无国籍人对待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14 条的规定:外国人的国籍以其

入境时的有效证件予以确认;国籍不明的,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为准。国籍确实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适用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本题中,甲以其入境时持有有效证件为准,故A项正确。乙国籍不明,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为准,故B项正确。丙的国籍确实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而不是以其自报的国籍为准,故C项错误。丁的国籍确实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故D项正确。本题答案为A、B、D项。

【答案】 A、B、D

8.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2-89,任)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故C项正确。考生一定注意被排除的干涉主体的范围仅为“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与个人”。

我国刑事诉讼法强调的是人民法院集体行使审判权而非法官个人行使职权,故A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14条第2款规定:对下列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可以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1)拟判处死刑的;(2)合议庭成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3)人民检察院抗诉的;(4)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5)其他需要由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所以,乙认为合议庭不受影响的观点也是错误的。我国上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关系,而非领导关系,这种监督是通过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进行的,而非对正在审理的案件发布指示和命令,故D项正确。

关于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中的“独立”,考生还要注意以下几点:(1)审判权的独立是指单个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是法官个人也不是特定审判组织的独立。由于检察机关实行上级领导下级的管理体制,因而检察权的独立是指整个检察系统的独立,而不是单个检察院的独立。(2)虽然上级法院不能直接干涉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但上级法院可以对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进行指导,并可以进行审判监督。(3)党对司法机关的领导是特指对组织和人事工作的领导,不能进行个案干涉。(4)权力机关作为法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可以就个案进行监督。

【答案】 C、D